

維持議會秩序不容歪曲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通過指引，由建制派議員石禮謙取代表黨塗謹中，主持審議《逃犯條例》法案委員會選舉主席的會議，立法會秘書處已向相關法案委員會發書面傳閱通告，委員就指引表態，可在今日中午12時前書面通知秘書，若有任何意見獲過半數委員支持都會被接納。保障審議《逃犯條例》法案委員會的正常運作，是目前最迫切最核心的問題，秘書處在不違反《議事規則》和《內務守則》的前提下，採取切實可行安排，維持議會秩序，是秘書處的權責所在，不容抹黑。反對派騎劫、癱瘓議會，暴露其霸道反民主本質，必然受到主流民意的強烈反制。

反對派阻礙修訂《逃犯條例》無所不用其極，竟然在法案委員會一開始就拉布，按慣例只需15分鐘就「搞掂」的選舉法案委員會主席工作，居然浪費兩次會次、合共4小時的時間都未完成，而且反對派絲毫沒有收手的意圖，令法案委員會根本不能開展運作。

立法會是莊嚴的審議、制訂法律機關，不是反對派表演政治騷的舞台，更不能淪為反對派阻礙立法、打擊政府管治威信的工具。反對派濫用議事規則的灰色地帶，擾亂議會運作，內會和秘書處責無旁貸要端正規矩，恢復議會正常的審議法例功能。鑒於審議《逃犯條例》修訂的法案委員會無法運作，內會理所當然要發出清晰指引，以便順利選出主席；秘書處要求議員用書面形式表態是否同意相關指引，符合少數服從多數的最基本民主原則，是最適合、最公平及最公道的做法。

事實上，此次出現由內會發指引、秘書處發書面傳閱通告表決是否接納指引的罕見情況，完全是由反對派一手造成。正是因為反對派不擇手段拉布，破壞議會傳統，內會和秘書處迫不得已，唯有採取果斷措施，制止反對派繼續胡作

癱瘓議會反民主違民意

非為。正如立法會秘書長陳維安向全體立法會議員發文件所強調，秘書處在協助議員審議任何立法建議時，一直恪守不偏不倚原則，向立法會提供獨立和專業的法律及程序上的意見，而目前正面對前所未有的情況，因此只能在沒違反《議事規則》和《內務守則》的前提下，參考一貫行事方式，採取切實可行安排。

秘書處的安排，令反對派不能再利用塗謹中主持選主席來拖延時間，廢了反對派拉布的「第一道板斧」，反對派自然惱羞成怒，群起攻擊立法會秘書處的安排「不中立及越權」，違反議事規則，更質疑陳維安行為失當，威脅會向他發出律師信。這些反應，凸顯反對派惡人先告狀的一貫作風。明明自己濫權，無規無矩，卻振振有詞，認為拉布有理；反對派利用掌控法案委員會選主席權力的機會，卻一心瀆職，又不接受經過民主投票更換選主持人的決定，反誣毀建制派「人多欺人少」、「立法會秘書處自貶為政治工具」。反對派選擇性遵守議事規則和投票決定，說明自稱民主派的反對派最不尊重民主，毫無民主素養。

為阻礙修訂《逃犯條例》，反對派不僅癱瘓立法會運作，更不斷危言聳聽，恐嚇通過修例後全港人自危，市民隨時會被送回內地受審。這些謬論實在太侮辱港人的智慧和香港的司法制度，難道全港市民都是逃犯、本港法官通通沒有獨立的審判能力？

反對派的所作所為，目的只為激化矛盾、撕裂社會，明顯與主流民意背道而馳。由「萬人同聲撐修例公義組」所發起「護港安全撐修例大聯署」，網上聯署人數已超過18萬人；《經濟通》與《晴報》上月進行的民調顯示，有83%受訪者贊成修例，不贊成者僅得16%。撐修例民意如虹，更是清楚警告反對派，借反修訂《逃犯條例》反中亂港不得人心、不會得逞。

何必杯弓蛇影自製恐慌？

因為反對派的炒作和恐嚇，目前本港有部分市民和商界人士對修訂《逃犯條例》存在一些誤解和不必要的疑慮，當中包括指內地司法制度不健全，香港通過逃犯條例後人權自由難保；追溯期可能令商界人士被移交到內地受審等等。其實，修例只是彌補法律漏洞，彰顯法治公義，內地如今強調依法治國，日益文明進步，本港部分人士不要被反對派的謠言謠言所誤導，根本不必杯弓蛇影、自製恐慌。

反對派為阻礙修例，肆意詆毀內地的法治體制，揚言日後香港可依據修訂後的條例向內地移交逃犯，港人的人權、言論自由大受打擊，「一國兩制」蕩然無存。這完全不符事實。前刑事檢控專員江樂士就指出，內地司法制度近年有很大進步，不應擔心將來有疑犯移交內地後，不能獲得公平對待。江樂士認為，「中國現時有40個引渡協定，與全球不同地方簽署實施，包括歐洲的法國、西班牙和葡萄牙。(內地)在2012年修改了刑事訴訟法，如果疑犯不是自願認罪，法官是不會接納作證據」。

香港回歸後，內地移交了約200名逃犯到香港，但香港因為沒有法律依據，不能移交逃犯到內地。香港目前與20個司法管轄區簽訂了移交逃犯協定，包括美國、法國、韓國等國家，在所謂的國際法治指數排名都比香港排名為低。香港能與其他國家簽訂移交逃犯和司法互助的安排，卻不能向自己國家的

其他地區移交逃犯，這在世界其他國家和司法管轄區都是不可想像的，這是香港司法制度中最不能接受的缺陷，應該盡快彌補。

還有人認為，在普通法制度中，新立的法律不應設追溯期。修訂《逃犯條例》後，可將本港女子台灣被害案的疑犯移交到台灣受審，有違反本港普通法的傳統。由此更被人誤解為，本港商界人士在內地經營投資，日後隨時會被秋後算賬，人身財產安全難保。有關說法既不合邏輯也有悖法理，而且杞人憂天。此次修例的觸發點和重要目的，是要將殺人犯繩之以法，若不設追溯期，就意味着不能追究殺人犯的刑責，任其逍遙法外，失去修例彰顯法治公義的本意，這樣的安排對死者及其家屬極不公平，公眾也不接受。

更須澄清的是，修例絕對不會是為方便找本港市民、商界人士的麻煩而埋設「法律陷阱」。本港各界人士遵守法律、合法營商，完全不用擔心「誤墮法網」，根本不存在淪為逃犯被移交內地的情況；退一萬步說，個別擔心修例的人士，除非日後不再踏進內地半步，否則內地執法機關大可在有關人士入境時就可採取刑事強制措施，何須大費周章，通過嚴謹的逃犯移交程序來捉人？明乎此，社會各界應理性客觀看待修例，勿受反對派和別有用心者的誤導，打消不必要的擔憂和疑慮。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嚇港人阻修例 反對派毀司法

法律界斥為政治目的不擇手段 製造恐慌 破壞法治基石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為阻撓修訂《逃犯條例》等，將修例形容成港人「人人自危」，又聲言法庭「只看表面證據」，無法判斷是否應批准移交疑犯云云。多名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條例草案還未正式審議，反對派已經不斷發放很多誤導性的言論，務求引起市民的恐慌，更不惜詆毀法庭的把關能力，加強阻撓的合理性。他們批評，反對派不應為了某些政治目的，而破壞這個得來不易的公平、公正的司法制度。不少市民也強烈譴責反對派侮辱市民智慧的言論，他們表示並不擔心會出現反對派所說的情況（見另稿）。

陳曼琪：散播歪理 非港之福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創會會長陳曼琪表示，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違法就應該受到懲治，而今次修訂《逃犯條例》的目的，是要維護公義，打擊犯罪，以免香港淪為「逃犯天堂」。她批評，從近日反對派在立法會的言行，用盡各種的手法拉布阻撓，甚至散播各種歪曲及不正確的言論，透過散播誤導性的「洗腦式陳述」，製造恐慌，甚至詆毀法庭的把關能力，不擇手段，以期達到某些政治目的。她說，這種政客，實非香港之福。

馬豪輝：修訂條例 彰顯公義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律師馬豪輝認為，《逃犯條例》修訂是為彰顯公義。他強調，若要啟動移交程序，須經過行政長官及香港法院多重把關，透過香港完善的法律制度，進行審理，保障香港不會成為「逃犯天堂」。他說，社會上對草案有不同意見，應透過審議過程，讓特區政府作出詳細解釋。他並批評反對派近日拉布行徑及誤導言論，提醒有關人等不要有意無意做出詆毀香港司法制度或法庭能力的言論，不應破壞來得不易的法治基石。

馬恩國：肆意炒作 造勢選舉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執委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指出，根據《逃犯條例》第五條，法院會就移交申請把關，而這次提倡修改《逃犯條例》，並沒有修改第五條，故被移交者，若有任何異議的話，可以向法院提出司法覆核。對於反對派不斷散播「隨時被捉」，及政治人物「被害」的歪論，馬恩國批評反對派肆意政治炒作，只是想為今年11月區議會選舉和明年立法會選舉造勢。

劉嘉華：誤導市民 毋須恐懼

「公法里程」主席、律師劉嘉華表示，在談及《逃犯條例》修訂上，反對派不斷牽扯一些政治事件誤導市民。事實上，政府已經多次強調，政治罪行不包含在內，市民毋須恐懼。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丁煌指出，是次修例強調雙重的保障，除了特首簽發證明書以啟動個案移交程序，法庭也會把關，但反對派以片面的方式作討論，做法偏頗。



反對派為阻撓修訂《逃犯條例》散播誤導性言論，法律界人士直斥做法詆毀司法。不少市民譴責反對派言論是侮辱智慧。圖為市民團體請願，支持修訂《逃犯條例》。

熱點民議

沒有犯法何須害怕

陳女士：我們只是普通市民，政府的做法不會對我們造成什麼影響，條例只是針對罪犯，沒有犯法怕什麼？犯了法的人就必須受到法律制裁，這才是公義。



堵塞漏洞體現公平

林先生：我贊成修訂條例，因為若現行法例處理不到該名殺人犯，就需要透過修例來堵塞這法律漏洞，這樣才能體現公平公義。而且如果沒有犯事，根本就毋須擔心。



勿讓罪犯逍遙法外

陳先生：香港少女在台灣被殺案件已拖延一段時日，如果再不解決，犯事的人或能逃避接受法庭審訊，對受害者與其家人都不公平，絕不能讓嚴重罪犯這樣逍遙法外。



希望問題盡快解決

陳女士：我並不是太熟悉現時的情況，但我當然同意台灣殺人案必須要處理，犯法的人要為其曾做過的事承擔責任，希望問題可以盡快解決。圖/文：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不同地方不同例 「港審台案」不可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昨日再就移交逃犯提出「另類建議」。民主黨立法會議員尹兆堅昨日稱，將提出私人草案《刑事司法管轄權（修訂）條例草案》，讓香港可以審訊港人在海外犯下的謀殺等罪行，以處理台灣殺人案云云。多名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批評有關建議不切實際，強調不同地方有不同的法律制度及舉證標準，由於刑事事宜屬內部事務，其他司法管轄區不會輕易妥協把刑事司法管轄權拱手相讓。

現時的《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規定，香港對境外發生的盜竊罪和商業詐騙等罪行，具有司法管轄權。尹兆堅稱，建議增加8項牽涉謀殺、誤殺的罪行，讓相關案件可在香港受審。他又稱，如果港人在海外犯下有關罪行，將需要在本港受審，而任何人無論是否港人，只要在境外向港人犯下有關罪行，香港都有司法管轄權云云。

湯家驊：涉刑事「自管」不交他區

行政會議成員、資深大律師湯家驊認為，尹兆堅的建議近乎不切實際。他指出，涉及刑事行為的罪行，屬每個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內部事宜，絕

對不會輕易接受其他地方操控，否則國際間就不會千辛萬苦簽訂一些移交逃犯的協議。湯家驊並指出，該建議在實行方面也存在很多無可克服的困難，例如難以在確保毫無疑點下引進所有人證、物證，及難以在香港執行其他地方的法律。他舉例說，台灣沒有誤殺罪，而香港就有，再加上不同司法管轄區都有獨特的答辯理由，有關理據更可能令疑犯脫罪，反問這樣的情況是否可接受。

傅健慈：混淆視聽 誤導市民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秘書長、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傅健慈指出，每個國家或司法管轄區都有不同的法律制度和舉證標準的要求，如果香港對港人和非港人都有刑事司法管轄權，在執法、搜證、舉證和疑犯的人權及權益保障上，都會出現很大的問題和爭議。在實際執行上，由於「疑點利益歸被告」，疑犯很大機會因為上述困難獲法庭判無罪釋放。他批評，這建議只是反對派混淆視聽、誤導市民的拉布手段，不切實際。

黃國恩：絕不可行 旨在拉布

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

國恩指出，《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的制定，主要是要專門處理關於國際詐騙罪行所涉及的司法管轄權問題，跟殺人、放火的刑事罪行是兩回事。他並指出，有關條例對行域外司法管轄權有嚴格的限制的，例如犯罪元素及結果要有任何部分在港發生、被告企圖在港犯罪等，但台灣殺人案是完全都在台灣發生。他批評，尹兆堅要求修改該條例處理台灣殺人案，是絕不可行的，質疑其目的旨在搞拉布以反對修訂《逃犯條例》。

毛婆大搬龍門

特稿 咩叫一時一樣？望下反對派對立法會秘書處態度味知囉。早兩日反對派班議員講到無野好講，將立法會法律顧問「循例」去信政府澄清法律觀點嘅程序，講成係法律顧問「質疑」保安局，講成係法律顧問「質疑」保安局，「民主派會議」召集人毛婆（毛孟靜）仲讚法律顧問「好犀利」（毛孟靜）仲讚法律顧問「好犀利」。毛婆前日就開立法會秘書處就內會指引向法案委員會發信尋求意見，係係招數「下流」嗶，成班反對派又跟住起哄。連「獨派」都忍唔住笑班反

葉俊遠：不符原則 令人質疑

民建聯司法及法律事務副發言人、律師葉俊遠質疑，受到香港的證據法規所限，在搜證方面，是由香港執法人員到當地搜證，還是當地人員負責？若由當地人員負責的話，香港法院又是否接納有關證供？權限如何？他批評，反對派一直聲稱要「公允」，但該建議是否符合有關原則，實在令人質疑。

翻臉快過翻書

反對派唔夠48個鐘就「炒車」。反對派係咁翻龍門，唔小心一巴車返自己度，好正常啫。中大「獨」講師劉正晷日就嘍佢個「無神論者」的巴別塔 facebook 度揶揄反對派，「政治真係一日就嫌程序，講成係法律顧問「質疑」保安局，「恥笑佢哋唔夠48個鐘之前仲讚緊法律顧問，轉個頭又去鬧秘書處，「即係蠢到咁仲話要同特區政府鬥法，真係×到叫旁觀者唔敢睇。」咁又係，班「飯民」轉軚轉得咁快，叫反對派支持者點跟啊？

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